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审计局、财政厅 关于对地方财政收支中违纪问题 处罚的暂行规定

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 川审发〔1991〕039号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和审计署、财政部《关于在检查地方财政收支中对经济违纪问题处理决定》精神，本着“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、实事求是、宽严适度”的原则，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，对我省地方财政收支中违纪问题的处理，作以下具体规定：

一、财税部门在规定自查期限内查出的违纪问题，应本着自查自纠的原则，对违纪收入，及时办理清缴入库，并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进行处理；对违纪支出应立即予以纠正和调整帐务，审计机关则不予追究。对查出的问题没有自行纠正的，审计机关除责成其按规定纠正外，可处以违纪款额10%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对越权违规减免税收等乱开减收增支子目的，除责成其立即纠正外，凡影响上级财政收入的，要由本级财政用自有财力补缴，其中：税务部门越权减免的税收，应由税务部门纠正并如数补征入库。已支和其它原因造成国家财力损失浪费的，视情节处以20%以下罚款。对屡查屡犯、情节严重的，应处以相当于违纪金额20%以上的罚款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三、对应作预算内收入而被截留、坐支、转移、隐瞒以及违规退库等违纪款额，影响上级财政收入的，要全部追缴入库，不影响上级财政收入的，处违纪额20%以下罚款；对重犯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违纪款20%以上的罚款。

四、对虚列支出、多报补贴、预算外支出挤入预算内列支，以及虚列结转等违纪问题，应按规定冲减支出或作以前年度支出收回、或减少结转。对已造成损失无法归垫、情节严重的，处以违纪款额20%以下罚款。

五、对违反规定用退库或减免税方式提取各种基金、超收分成、承包奖、目标奖或扩大范围提高比例多提集贸市场分成，多提征收手续费等，其非法所得，应全额没收，情节严重

者，处以相当于非法所得10%~20%的罚款。

六、对挪用、挤占、克扣支农、救灾、防灾、抚恤、救济、教育、扶贫和农税减免等专项资金的，除责成追回归垫外，处以相当于违纪款额10%以下的罚款，无法收回、造成国家损失者，处以10%~30%的罚款。

七、财税部门坐支、挪用专项基金的利息、占用费，化大公为小公的，一律追回没收，并处以相当于违纪款额20%~30%的罚款。

八、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，应根据事实和情节轻重，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涉及需要作党纪、政纪或刑事处理的，应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九、以上各项，属于应缴中央和上级财政的收入以及罚没款，由被审单位按级次分别上缴财政。税务部门因多提集贸市场税收分成、税款征收手续费等而支付的罚款在集贸市场税收分成中列支。

十、被审单位如不执行《审计决定》，拒不上缴应上缴款和罚没款的，上一级财政应根据《审计决定》，在批复决算时予以扣缴并按规定处以滞纳金；对未按《审计决定》调整帐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以上规定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